

ཀོས་ནན་རྫོང་ནོར་ཁྱིམ་ཅུའི་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5)244号

★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字(2025)126号),现下达你局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贵南县2025年黑藏羊产业发展项目)。此款请列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严格按照《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

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和《海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南财农字〔2021〕774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同时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国家重点帮扶县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24〕296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财监股。

贵南县财政局

2025年4月29日印发
